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5 年飛航(香港)令》 (第 448 章附屬法例)

《2001 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 16)令》

問題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 條訂立《2001 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 16)令》，該命令載於附件 A。

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國際民航公約》制訂了一套空運危險品¹的規定，以確保航空安全，這些規定包括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空運危險品的一般規定載於公約的附件 18，詳細條文則臚列於一套《技術指令》內。國際民航組織²每兩年會更新及公布一套新的《技術指令》。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的《技術指令》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公布，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下一版更新版本公布為止。

¹ 危險品包括爆炸品、易燃液體和易燃固體、助燃物質、放射性物料、腐蝕性物質等等。

² 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的國際民航組織是全球最重要的民航組織，現時共有 187 個締約國。國際民航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服務，同時確保國際間可在平等機會的基礎上建立航空運輸服務，並以妥善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

3. 香港藉以下兩套本地規例，為有關的國際規定提供法律效力：

(a) 《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6 (引稱為《航空(危險品)規例》)，載於英文版的附件 B^註；以及

(b)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第三條訂立的《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兩套規例均引述《技術指令》中的個別章節和部分。

《技術指令》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版本

4. 新版的《技術指令》對上一版的格式和編號均作了頗大的改動，其他的改動則屬技術性質。主要的改動如下：

與其他國際規定保持一致

5. 為了確保空運危險品的安全規定與海運和陸運危險品的規定相若，《技術指令》的有關條文已予修改，以反映《聯合國關於運輸危險品的建議措施》(聯合國建議措施)及《國際原子能機構關於安全運輸放射性材料條例》(國際原子能機構條例)的要求。這些修改包括把《技術指令》中的不同條文重新分組，以配合聯合國建議措施的格式；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條例中對放射性材料的定義和包裝規定；把《技術指令》中為診斷或治療而植入或放入人體的放射性材料排除於管制範圍以外；以及廢除容許把貨櫃同時用作放射性材料包裝的條文。

^註 《飛航(香港)令》沒有中文版本。

豁免條文

6. 空運若干危險品的規定，亦載列於其他的適航規定或飛行運作規例內。這些危險品包括專門的冷藏部件(可能含有液化氣體)、滅火器以及飛機燃料。為免重複，《技術指令》就這個組別的危險品訂定了豁免條文。

參考其他國際標準

7. 上一版的《技術指令》訂有詳細條文，說明確定危險品分類的測試方法及程序，新的版本則只提及《聯合國關於運輸危險品的建議措施、測試手冊與準則》。這些措施跟上一版《技術指令》中的測試方法及程序大致相同。

澄清付運人的責任

8. 《技術指令》對空殼包裝及混合包裝的標記及標籤作出明確規定。例如，若果有兩類或以上的危險品使用同一外殼包裝，付運人須在該包裝上就每類危險品加上規定的標籤及標記。同樣的規定亦適用於空殼包裝，除非有關包裝已妥為清洗以消除任何危險。

修訂

9. 我們需要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16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使本港的規定符合最新版的《技術指令》。前者由行政長官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條³制定載於附件A的命令予以修訂。後者則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9條制定命令予以修訂。該兩項命令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登於憲報。

³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條規定，在符合某些條款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以補充、修訂或取代附表16的規例。

命令

10. 命令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a)條更新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有關國家”(“States concerned”)及 “技術指令”(“Technical Instructions”)的定義；
- (b) 第 1(b)條更新對《技術指令》的有關部份的引述，以便加入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豁免條文；以及
- (c) 第 1(e)、(f)、(g)(ii)及 g(iii)(B)條更新對《技術指令》有關飛機營運者或其代理人的責任的引述，這些責任包括檢查和裝載危險品，向飛機乘客提供資料，以及向僱員提供培訓等。

11. 《1995 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6 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中，重複了部分關於付運人責任的規定。現藉此機會，透過第 1(c)(ii)、(d)、(g)(i)和(g)(iii)(A)條，把附表 16 的重複條文刪除。

12. 命令將於刊憲當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使香港可盡早採用最新空運危險品的國際規定。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命令與《基本法》一致。

對人權的影響

14. 律政司表示，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5. 命令將不會影響有關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命令對政府的財政或人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7. 國際民航組織在制定《技術指令》時，已考慮到業界和相關專家的意見。業界應已就新規定的實施作好準備，而新的《技術指令》亦已納入有關的手冊(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運輸條例》)內。因此，命令對經濟應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宣傳安排

19. 我們將會發出新聞稿。

詢問

20. 關於本摘要的詢問，請致電 2182 1228 與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林偉珊女士聯絡。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L:\NA\AVIATION\DG\Legco-c.doc

《2001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16)令》

(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第44條訂立)

1. 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附表16現予修訂——

(a) 在第2(1)條中——

(i) 在 "dangerous goods" 的定義中,在 "Part 2" 之後加入 "or 3";

(ii) 在 "States concerned" 的定義中,廢除 "1.1.1" 而代以 "1.1.2";

(iii) 在 "Technical Instructions" 的定義中,廢除 "1999--2000" 而代以 "2001--2002";

(b) 在第3條中——

(i) 在第(3)款中——

(A) 廢除自 "Chapter 1.1.2(a)" 起至 "Part 9 and"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Chapter 1.1.3(a), 1.1.3(b), 1.1.3(d), 1.1.3(e), 1.1.3(f) or 2.2 of Part 1 or Chapter 1.1.2 of Part 8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which are carried, loaded or susp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uch Chapters, and";

(B) 在(e)段中,廢除 "or";

(C) 加入——

"(ea) required for the airworthiness, safe operation or propulsion of the aircraft or the operation of its specialized equipment during flight; or";

(D) 在第一段但書中,廢除 "sub-paragraphs (c), (d) and (e)" 而代以 "sub-paragraph (c), (d), (e) or (ea)";

(E) 廢除在 "that flight"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Provided that good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f) shall only be carried if a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i) authorizations have been given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concerned, and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concerned have prescribed specific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particular operator's operation;

(ii) vehicles are secured in an upright position;

(iii) fuel tanks are so filled as to prevent spillage of fuel during loading, unloading and transit; and

(iv) adequate ventilation rates are maintained in the aircraft compartment in which the vehicle is carried.";

(ii) 在第(4)款中——

(A) 廢除 "Part 5" 而代以 "Part 7";

(B) 廢除 "2.5" 而代以 "2.4";

(c) 在第4條中——

(i) 加入 "Documentation" 作為標題;

(ii) 廢除第(2)及(3)款;

- (d) 廢除第 5 條；
- (e) 在第 6 條中——
 - (i) 在第 (1)(a) 款中，廢除自 "Chapter 2.6" 起至 "Part 4"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art 4 and Chapters 2 and 4 of Part 3 as relate to marking and labelling, and Chapters 1.6, 1.7, 1.8, 2 and 3 of Part 5"；
 - (ii) 在第 (6) 款中，廢除 "5" 而代以 "7"；
- (f) 在第 7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5" 而代以 "7"；
- (g) 在第 8 條中——
 - (i) 在標題中，廢除 "and shippers"；
 - (ii) 在第 (1) 款中，廢除 "5" 而代以 "7"；
 - (iii) 在第 (3) 款中——
- (A) 廢除 "and a shipper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and, in each case, any agent thereof" 而代以 "and his agent"；
- (B) 廢除 "1 of Part 6" 而代以 "4 of Part 1"。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

2001 年 11 月 5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6，以——

- (a) 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所批准的 2001--2002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的規定；及
- (b) 廢除已由《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所涵蓋的規定。